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司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案採納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的其中一個委員會。

目標

2. 提名委員會需就公司在提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之政策作檢討及發展，以便公司落實政策。
3. 提名委員會需提供一個向公眾負責的媒介，且不受公司管理層之控制。

成員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挑選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而大部分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任代理人的情況下，出席之成員需選出其中一人主持會議。

委員會秘書

5. 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將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通知

6.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7.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應最少有十四天通知期予每個提名委

員會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之人士。如會議延期少於十四天，該延期則不需要給予通知。

8. 除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意，確定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應於會議前最少三天通知與會人士，並附有議程給提名委員會每個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之人士。

會議之頻率及參與

9.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主席可召開多次會議，尤其在委任新董事或董事辭職前。
10. 提名委員會就商業交易舉行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人事部總管）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士出席會議。
1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另一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委任代理人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對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責任的提問，作出回應。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

14.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及接觸管理層代表，以履行其職責。
15. 在必要時，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6.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獲授權考慮及通過任何需要之決議。

17.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8.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推選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應列明信納此人士應獲推選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並載於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中。
19.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檢討自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以最大效能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改變。

職責

20.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和繼任計劃，以及帶領董事會之提名過程。
21. 提名委員會須：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出任董事職務之人選；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e. 在香港交易所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匯報責任

22.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23. 除非受法律或其他規則限制，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及建議。